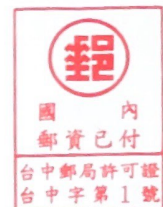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文封

40342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電話：(04)22232311 分機：3107



股別：東 股

案號：111年度訴字第607號

403 住臺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630號2樓（限居）

先生
女士

受送達人姓名：1 CLINE ROSS NEILL(柯受恩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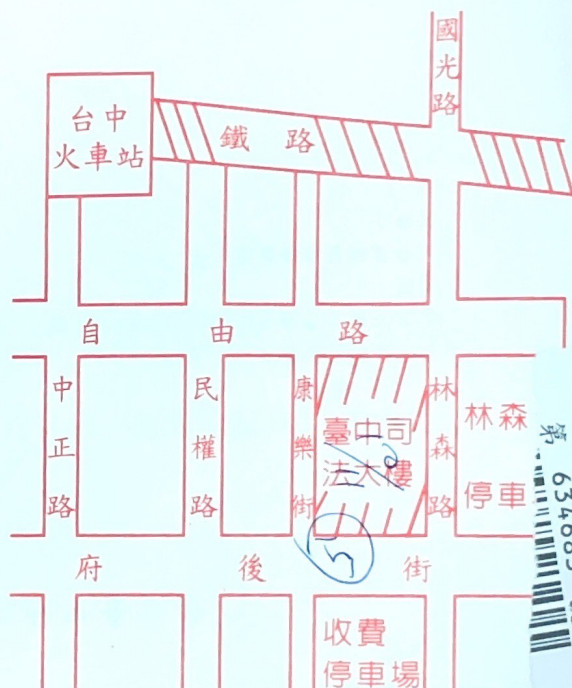
受送達人關於內附文件的法律名詞，可連結以下網址<http://terms.judicial.gov.tw> 或掃描QR CODE，取得參考資訊。

法院文件，如無法送達於應受送達人或同居人、受僱人時，請依法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「並請務必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之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」。

■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訴訟案件應靜候法院公平處理，不要聽信不法份子之招搖撞騙。
- 二、司法風紀檢舉電話：(04)22296214，
電子信箱：tcdged@judicial.gov.tw，
郵政信箱：臺中郵政第二二五五號信箱。
- 三、訴訟程序有不明瞭之處，可向本院
訴訟輔導科詢問，電話：
(04)22232311轉3803，3805分機。
- 四、可搭乘75號高潛力公車到本院。

五、本院位置及停車場簡圖：



98-00-00-480
大宗郵資已付掛號函件
臺中法院新辦(含110及局)
第 634683 號
98-00-00-480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庭函

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
承辦人：東股書記官

聯絡方式：04-22232311轉3107

傳真：

受文者：CLINE ROSS NEILL(柯受恩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中院平刑東111訴字第607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於函到後依法補提上訴理由狀（應附繕本）於本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將依法駁回上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之規定，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

正本：CLINE ROSS NEILL(柯受恩)、法扶律師葉韋佳律師

副本：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庭